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紀曾曜
電話：22228911155103
電子信箱：tcsoc551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090065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 (387040000E_1090065407_ATTACH1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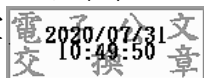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製作「PMMA-強力搖頭丸」文宣品案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109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高檢署統計，108年施用含有強力搖頭丸因而死亡之案例高達34件；為宣導青少年及民眾提高對「PMMA」之警覺性，教育部製作文宣海報1款，請協助強化宣導學生、家長及社會大眾相關資訊，供民眾了解訊息。
- 三、旨揭文宣品請至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（文宣專區：<http://enc.moe.edu.tw/Poster>），下載電子檔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09/07/31



1090003502

有附件